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3 日（星期日）17 時

貳、地點：軍訓室 6001 教室

參、主席：張同廟 紀錄：陳妍延

肆、出席人員：董旭英(請假)、陳恆安(請假)、張同廟、韓世偉(請假)、徐慧玲、
朱朝煌、郭昊倫、林育筠(請假)、吳昌振、沈安柔(請假)、張立杰、
葉顯郝、張豪文、曾威銘、張譽鐘(羅文慈代)、李適宇、林佑舉、
李文昇、賴才傑

伍、列席人員：學生活動中心主委藍遼祐、芸青軒主委王德瀛(汪祐豪代)、李偉雄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98.5.22）會議記錄。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師長致詞
- 六、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通過 98 學年度新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社團	單位	姓名	備註
鋼琴社	學輔組	錢靜怡 心理師	
土風舞社	軍訓室	韓世偉 教官	
崇德青年社	課指組	郭昊倫 小姐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要點(如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20:15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社團辦公室。
 - 二、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等封閉式教室；射箭場、流行舞蹈練習場等開放式教室)。
 - 三、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
 - 四、器材室、儲藏室。
- 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第三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得成立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所屬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公共空間、器材室、儲藏室及公共區域，其組織要點與管理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例外則專案簽請課指組核准。
- 第六條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
- 一、平常期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
 -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週六及週日休館。
 - 三、國定假日休館。
- 前項一、二、三款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課指組核准方可使用。
-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 五、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 第八條 學生活動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指組之輔導與監督。
- 第十一條 課指組應編列預算以利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十三條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有效管理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場地，依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本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十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所屬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公共空間、器材室、儲藏室及公共區域之分配與管理。
- 第十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管理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各委員均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 第十七條 全體會員會議至少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
- 第十八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必要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九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學校經費補助。
二、 會員繳交會費。
三、 其他收入來源。
- 第二十一條 主任委員應定時列席社團審議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及財務狀況並聽取建議。
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參加上述會議，應委請其他委員代表列席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